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9-012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安奈儿 | 股票代码 | 002875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 姓名 | 蒋春 |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 | | |
| 电话 | 0755-22914860 | | |
| 电子信箱 | dongmiban@anmil.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主营中高端童装业务的自有品牌服装企业,旗下拥有"Anmil安奈儿"童装品牌,从事童装产品价值链中的自主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品牌运营推广及直营与加盟销售等核心业务环节。公司以"不一样的舒适"为品牌理念,追求优质的面料与舒适的体验,致力于为广大婴童消费者提供舒适、安全、精致的童装产品。公司产品涵盖大童装与小童装两大类别,包括上衣、外套、裤、裙、羽绒服、家居服等多个品类,广泛满足从初生婴儿到大龄儿童的各式衣着需求。公司目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婴童产业中的童装业务,致力于为广大婴童消费者提供舒适、安全、精致、时尚的高品质童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

公司实行自主设计与采购、外包生产以及直营销售与加盟销售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在中高端童装供应链中专注于上游的产品研发设计、面料开发采购,以及下游的自主品牌运营、多重渠道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并对外包加工等中间环节采取严格的品质控制。公司在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品牌管理等环节的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公司实行自主设计与采购、外包生产以及直营销售与加盟销售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在中高端童装供应链中专注于上游的产品研发设计、面料开发采购,以及下游的自主品牌运营、多重渠道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并对外包加工等中间环节采取严格的品质控制。公司在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品牌管理等环节的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设计研发

公司定位于自主研发设计,建立了以"纵向一体化、横向专业化"为特征的设计研发体系,技术领域涵盖从商品企划、设计企划、面料开发,到款式设计、版型研发,再到工艺技术与品质控制等完整的童装产品研发价值链。公司产品设计研发分为"春夏"、"秋冬"两季,以半年为开发周期进行产品设计和推广。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面料与辅料。其中,对于最核心的面料类原材料,公司采取"以销定采"、"定织定染"的采购模式,并根据产品上市计划、生产计划,组织采购工作。公司对委托加工成衣所使用的大部分面辅料实行自主采购,与上游面辅料供应商建立直接的长期合作关系,从面辅料源头加强对产品品质的控制。

3)生产模式

公司不直接从事童装成衣的加工生产,通过外协加工实现产品的加工制造,并通过设立驻厂品检,参与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品质检验,控制产品质量。公司产品的外协加工包括委托加工与包工包料两种模式。

公司生产中心根据不同产品的品类、生产工艺、订货数量、采购成本等因素,选择合作加工厂商进行成衣委托加工。在该加工方式下,公司自主设计产品,并将自主采购与检验合格的面辅料、产品样衣与生产工艺图,根据生产计划交由合作加工厂进行缝制加工。

此外,对于部分产品,公司也采取自工包料式的加工方式,即由公司提供样衣版式、工艺说明、品质要求及少量里布、吊牌等面辅料,加工厂按公司技术要求采购主要面辅料并组织生产,公司将该加工方式称为"FOB"模式或包工包料。

4)成衣加工质量控制

为全面加强产品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公司全程参与到从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至检验入库的全过程中,对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体现在款式设计、工艺开发、样衣打版、面料采购、加工"甄选、驻厂质控、抽样检测、入库检验等阶段所构成的产品制造全生命周期中。

(2)公司的营销网络情况

公司目成立以来,采取直营与加盟相结合的营销网络发展模式。公司在营销网络扩张时,充分发挥产品品牌辐射效应,采取"国内一二线城市帽店、商场、其他城市促增长"的发展策略,通过在一二线城市的知名商场、购物中心设立直营门店的方式带动销售渠道的经营扩张,从而实现营销网络的产品结构和有效链接,并通过充分挖掘和利用加盟商的经营潜力,以相对较低的投入实现较为快速拓展营销渠道覆盖面。

1)线下销售渠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建立了1,433家线下门店,其中直营店990家,加盟店443家。2018年末,公司门店总数与上年基本持平,直营店铺较年初净增加16家,加盟店铺较年初净减少19家,直营店铺面积较期初增加5,829.63平方米。2018年度,公司持续加快线下直营店铺结构调整,实现经营业绩不达标的百货类店铺,根据扩展购物中心店铺,报告期内,公司新开直营门店数136家,关闭直营店铺数量120家,直营店铺数量稳中略有增加,但店铺结构发生变化,购物中心店铺量显著增加达到264家,占比26.67%,占比较2017年末增长8.19个百分点。公司新开门店主要布局省会城市及县级城市或城市经济发达地区,以购物中心渠道为主,加强各核心区域直营渠道的覆盖密度,迎合购物中心商业业态的迅猛发展的趋势。

2)线上销售渠道

公司线上销售渠道包括直营与加盟两种模式,合作的网络销售平台主要为天猫商城、淘宝网及唯品会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线上加盟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电商加盟商后,由后者通过其在天猫商城或淘宝网开设的加盟网店进行线上销售。2018年,公司继续大力发展线上网络销售业务,在2018年天猫商城的"双11"活动中,安奈儿品牌首次销售过亿,成功跻身天猫双11亿元品牌俱乐部,"安奈儿旗舰店"在童装/亲子装类目销售额排名中位列第3名。

(3)公司竞争地位及未来发展展望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Anmil安奈儿"已经成为我国婴童产业中知名的童装品牌,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位居中国童装行业前列。2016年3月,"安奈儿"品牌获得中国服装协会评选的第四届"中国十大童装品牌"称号;201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Anmil安奈儿"商标在童装商品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构成了在中国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的驰名商标;2018年1月,公司所持有的"Anmil安奈儿"品牌在第十五届"深圳知名品牌"培育评价活动中荣获"深圳知名品牌";2018年9月,公司入围了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评选的"2017年度广东特许经营五十强"。

随着婴童产业的消费群体持续扩大,消费升级集中体现,行业集中度逐年提升,给安奈儿带来的机遇不仅在于市场整体规模的持续扩大,更在于市场占有率不断增长的潜力。未来,安奈儿品牌主打"品质尊享"型客户,通过品牌策略、渠道策略、商品策略实施,力争到2022年安奈儿品牌终端零售规模超过50亿,成为"品质尊享"细分市场龙头。此外,公司会继续坚持选用优质的舒适面料,加强品质控制,强化自主研发,构建线上、线下多渠道销售体系,对产品线进行适当的扩张与优化,适时进行品牌扩张,致力于成为儿童服装及用品产业的引领者,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8年 | 2017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6年 |
|---|---|---|---|---|
| 营业收入 | 1,212,555,440.60 | 1,031,435,047.26 | 17.56% | 920,264,536.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3,386,699.37 | 68,869,761.10 | 21.08% | 79,117,387.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9,196,076.74 | 54,112,934.69 | 27.87% | 74,250,546.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608,035.25 | 52,532,815.66 | -15.09% | 61,204,784.5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3 | 0.59 | 6.78% | 0.8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3 | 0.59 | 6.78% | 0.8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3% | 11.38% | -1.25% | 24.33% |
|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6年末 |
| 资产总额 | 1,236,707,381.86 | 1,086,412,683.04 | 13.83% | 618,591,514.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60,236,622.32 | 793,167,253.49 | 8.46% | 364,522,143.9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04,106,333.91 | 264,314,880.74 | 227,029,627.19 | 417,104,598.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6,097,245.85 | 19,302,377.27 | 1,956,574.91 | 26,030,501.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8,052,980.17 | 15,093,750.16 | -516,672.09 | 19,566,018.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05,477.99 | 342,436.53 | -92,721,209.10 | 143,892,285.81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514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26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曹琦 | 境内自然人 | 31.06% | 41,008,500 | 41,008,500 | -- | -- | |
| 王建青 | 境内自然人 | 27.60% | 36,445,500 | 36,445,500 | -- | -- | |
| 徐文利 | 境内自然人 | 10.35% | 13,669,500 | 13,669,500 | -- | -- | |
| 安坤达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55% | 6,008,500 | -- | -- | -- | |
| 王玉琴 | 境内自然人 | 0.78% | 1,029,300 | -- | -- | -- | |
| 罗仁胜 | 境内自然人 | 0.31% | 415,300 | -- | -- | -- | |
| 陈丙胜 | 境内自然人 | 0.29% | 381,700 | -- | -- | -- | |
| 刘丽华 | 境内自然人 | 0.26% | 337,680 | -- | -- | -- | |
| 万珊 | 境内自然人 | 0.25% | 333,700 | -- | -- | -- | |
| 朱建波 | 境内自然人 | 0.24% | 314,070 |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曹琦与王建青系夫妻,为一致行动人,徐文利系王建青姐夫之配偶,安坤达系公司员工投资本公司的持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龙燕,监事王建国、程淑霞,内勤、副总经理王一朋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曹琦、王建青、徐文利及安坤达均系他们共同控制的公司,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4.59%,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罗仁胜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45,800股,股东朱建波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4,070股。 |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公司以经营"Anmil安奈儿"自主品牌中高端童装为主营业务,采取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委托加工以及直营与加盟销售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在童装产品产业链中,公司专注于前期研究、前期科采购、供应链管理、品牌运营推广、销售渠道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

公司始终根据我国婴童产业的发展机遇,在管理模式上进行深化改革,对产品线进行适当的扩影与优化,调整产品结构,从货品端更精准把握消费者需求,适时进行产品扩张。加快线下直营渠道布局的调整,加大购物中心的拓店力度,把提升平效与店效作为直营业务的重点突破点。继续大力推进电商渠道的快速发展,增强线上渠道的覆盖面。探讨加盟渠道新的共赢模式,通过ERP系统加强对加盟商精细化管理,利用利益共享和帮助开店促进加盟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未来,安奈儿品牌主打"品质尊享"型客户,通过品牌策略、渠道策略、商品策略实施,力争到2022年安奈儿品牌终端零售规模超过50亿,成为"品质尊享"细分市场龙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利润水平逐步提高。2018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09亿元,同比增长17.64%,其中线上渠道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7亿元,同比增长37.85%,线下渠道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92亿元,同比增长9.21%;净利润8,338.67万元,同比增长21.08%;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37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3.83%,所有者权益8.60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8.4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大童装 | 990,430,040.65 | 557,389,894.56 | 56.28% | 11.83% | 12.02% | 0.09% |
| 小童装 | 218,771,034.54 | 136,362,542.87 | 62.33% | 53.78% | 63.23% | 3.61%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调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信息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9-009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龙燕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暨年度经营建议计划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3月26日)》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9-010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2018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机构2018年度会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审计机构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复杂度、市场的普遍情况,同意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费108万元(含6%的增值税)。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高素质的专业队伍、丰富的执业经验、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保函、贸易融资、国内保理、票据贴现、票据池业务、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外汇衍生品交易、黄金租赁、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其他银行认可的业务品种等方式进行融资。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0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0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考核情况与年度奖金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办理9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1.160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肖艳女士被选举为监事前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暨年度经营建议计划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3月26日)》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9-011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日期

自2019年1月1日起。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由原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变更前,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变更后,公司对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现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于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的是"已发生损失法",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更于揭示和控制信用风险。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9-013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3,386,699.37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7,227,565.5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6,635,297.63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2,664,044.69元,2018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计算如下表:

| 项目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234,018,296.82 |
| 减:利润分配 | 20,326,020.00 |
| 加: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 76,635,297.63 |
| 减:可供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 0 |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剩余净利润 | 76,635,297.63 |
| 减:计提盈余公积 | 7,663,529.76 |
| 加:其他 | 0 |
| 可供分配利润 | 282,664,044.69 |

考虑到公司业绩及股东回报等因素,为更好地回报股东,结合2018年公司的净利润、2018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以及公司2019年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6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资长潜力,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信证券同意安奈儿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9-014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净额及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